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智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定遠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
被告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冠群
被告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俊
被告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景琪
被告 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景琪
被告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景琪
被告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民
被告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民
被告 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新禾
被告 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新禾
被告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新禾
被告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俊
被告 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2 理由

0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
04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05 1項所明定。次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
06 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
07 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
08 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及商業
09 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
10 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
11 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
12 轄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智慧財產案
13 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智慧財產民事事
14 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本
15 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其範圍為：二、契約爭議事件。（一）
16 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
17 金、權利金爭議事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2款第
18 1目、第4款分別規定甚明。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付費取
20 得頻道授權及獨家代理權後，再與下游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簽
21 約，授權其於經營區域公開播送。被告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嘉公司）歷年來即與原告簽署「基本頻道播送授權協議書」，並取得原告之頻道授權後，再指定旗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即被告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隆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德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象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冠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視波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和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健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冠王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子星公司）、慶聯有

01 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聯公司）、港都有線電視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港都公司，並與吉隆公司、長德公司、萬象
03 公司、麗冠公司、新視波公司、家和公司、北健公司、三冠
04 王公司、雙子星公司、慶聯公司合稱吉隆公司等11家公司，
05 並與中嘉公司合稱被告）分別於特許經營區域將頻道播送予
06 收視戶，並向收視戶收取費用。被告中嘉公司依原告111年
07 度基本頻道銷售辦法，選購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等7個
08 頻道（下合稱系爭7個頻道）之公開播送權，並與原告分別
09 簽署111年度頻道節目播送授權協議書，約定授權期間為民
10 國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被告中嘉公司有權將
11 該等節目頻道之訊號透過衛星或光纖纜線或其他傳輸方式授
12 權其指定之有線電視經營者即被告吉隆公司等11家公司，中
13 嘉公司並支付總價新臺幣（下同）2億7,178萬6,548元之授
14 權費用。詎被告未與原告就系爭7個頻道簽署112年度之頻道
15 播送授權契約，未獲原告正式授權而播送系爭7個頻道，原
16 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吉隆公司、長德公司、
17 萬象公司、麗冠公司、新視波公司、家和公司、北健公司、
18 三冠王公司、雙子星公司、慶聯公司、港都公司依序返還2,
19 259萬5,124元、1,249萬4,400元、987萬9,528元、971萬1,7
20 20元、3,500萬2,620元、1,794萬2,352元、3,014萬8,260
21 元、2,378萬7,192元、2,418萬9,540元、5,189萬7,552元、
22 3,413萬8,260元相當於授權費用之利益，被告中嘉公司並應
23 與被告吉隆公司等11家公司就上開所受相當於應支付授權費
24 用之利益，負不真正連帶之返還責任等語。是本件關於原告
25 主張被告未獲授權而播送原告所代理之頻道，受有相當於應
26 支付授權費用之利益而致原告受有損害部分之事實，其主要
27 爭點已涉及兩造間就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公開播送權之授權爭
28 議及權利金爭議，核屬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又查無兩造有以
29 書面約定合意管轄之情，依前開規定，本件應專屬於智慧財
30 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從而，原告向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
31 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陳芝箴